



函

受文者：花蓮中區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718101號
附件：
主旨：函復貴社花中扶馨(35)字第1061218023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貴社106年12月18日花中扶馨(35)字第1061218023號函內事項，回覆如下：
- 二、經查國際扶輪政策彙編(2017年6月修訂版)17.030地區領導計劃中17.030.2地區委員會委員資格：指派地區委員會委員建議的基本資格為有良好表現之社員，但不可為名譽社員。且2016程序手冊國際扶輪細則第四章，社友的種類為現職社員以及名譽社員。因此，如該位社友目前之狀態為現職社員即可以擔任地區委員會委員。至於已列為免計出席社友的條文，RI並無此項相關政策。
- 三、社友因具專業或熱心於扶輪公益者得獲當屆總監邀請擔任地區團隊職務。於地區團隊訓練會議函到後，若各扶輪社有相關疑問，請回函具體相關事項說明。
- 四、依據2016程序手冊國際扶輪章程第五章第二條(c)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各扶輪社可有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且分別規定每一種社員之資格。因此，貴社擁有訂定以及審查申請入社之所有資格。
- 五、至於1992~2017年立法會議通過法案，實施行中英對照版，建議向社團法人台灣扶輪出版暨網路資訊協會(原扶輪出版委員會)索取。

副本：花蓮第二分區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

謝 漢 池

